

规划编制技术合同

项目名称：钟楼高新区概念性规划及核

心区城市设计

甲方：常州市钟楼区邹区镇人民政府

乙方：常州市规划设计院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常州市钟楼区

签订日期：2021年07月

甲方：常州市钟楼区邹区镇人民政府

乙方：常州市规划设计院

甲方委托乙方编制钟楼高新区概念性规划及核心区城市设计，项目地点为常州市钟楼区，为明确双方权责，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本项目属于基于大数据的城乡规划设计服务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城市规划编制办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

1.2 国家、省以及地方有关法规、规章及技术规范、标准及其它规定；

1.3 规划项目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项目名称、规模、性质及编制内容

2.1 项目名称：钟楼高新区概念性规划及核心区城市设计

2.2 规划范围：项目位于钟楼区邹区镇，高园规划范围东至工业大道，南接常金路，西连S239省道，北达312国道，规划总用地面积约11.43平方千米。

2.3 工作目标和工作内容：

（一）工作目标

（1）统筹西进融合规划

统筹考虑上位规划对该区域的发展要求，以重大交通基础设施为契机，合理确定交通、功能、服务等战略措施，承载全区赋予高新区发展的历史使命。

（2）优化功能配套布局

以三年创成省级高新区为指引，围绕西部枢纽站点“TOD”强开发，充分衔接和协调上位规划要求，尊重区域发展诉求，打造功能完善、布局合理、实施有序的科创型高新区。

（3）塑造优美园区形象

结合高新区创建，全面协调并提升园区形象，优化城市界面和重要节点空间形态，营造高品质园区形象。

二、工作内容

立足邹区该片区发展实际，本次规划要求重点关注以下六方面内容：

（1）明确定位，打造特色：明确高新区在城市和片区发展中的总体定位，明

确区域产业定位，制定相应的设计原则、指导思想，提出相应城市设计目标。

(2) 调整用地功能布局：对高新区用地空间结构与功能进行全面梳理，针对各产业功能片区提出相应用地功能和开发强度，对用地规划提出调整建议

(3) 构筑空间景观结构：对高新区尤其 G312、常金路、腾龙路、振中路等主要干道沿线空间界面视域层次分析，明确各功能区段之间的空间关系，构建完整的空间景观体系。

(4) 完善区域交通体系：对高新区的动态交通、静态交通系统进行分析，重点研究交通枢纽节点及周边次区域交通组织，提出交通优化措施和对策。

(5) 重要区段和节点控制：通过对高新区解读，对重点片区及重要节点（重要地段）及节点设计控制。

(6) 实施时序安排和制定实施措施。

第三条 编制依据

3.1 甲方提交的基础文件、资料；

3.2 国家及地方有关城乡规划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提交的文件及资料

序号	文件及资料名称	内容要求	份数	提交时间	地点
1	相关规划及现状资料	根据调研需求	1		

第五条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规划成果文件

设计成果包括 A3 版面设计文本、演示文件（PPT）、电子文件。

(1) A3 版面设计文本

A3 版面设计文本共 8 份（其中 2 本须盖单位公章、项目负责人签字）。

(2) 演示文件

提供反映设计构思的演示文件 1 套，适合于汇报方案时使用。

(3) 电子文件

提供包括设计文本、图纸和演示文稿等内容的电子文件两套（光盘），其中文本文件使用 PPT、PDF 格式，图纸文件使用 dwg 和 jpg 格式。

第六条 设计费及支付方式

6.1 经甲乙双方商定，策划方案设计费总额为：(大写：壹佰玖拾伍万贰仟元)
(小写：195.20 万元)；

6.2 本项目为总价包干；

6.3 研究经费支付：

6.3.1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预付本项目设计费总额的 10%；

6.3.2 成交供应商提交初步成果后采购人付款至设计费总额的 40%；

6.3.3 成交供应商提交最终成果（最终成果应通过专家评审）且经采购人确认后，采购人支付剩余设计费。

第七条 双方责任

7.1 甲方责任

7.1.1 甲方委托规划编制任务时，必须向乙方明确规划编制的内容、技术深度要求和阶段划分，按本合同第四条之规定向乙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准确性和及时性负责；

7.1.2 甲方应按本合同第六条之约定按时支付规划编制费用；

7.1.3 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相关规划编制成果后，应及时组织相关审核，并将审核结果以口头形式或书面形式及时通知乙方；乙方提交修改后的规划编制成果应满足市政府决策及报规划审批需要；对符合合同约定的编制内容、编制深度和项目成果等要求的，按第 6 条规定支付相关费用；

7.1.4 相关合同组成文件及补充协议中甲方应负的其他责任；

7.2 乙方责任

7.2.1 乙方应组成固定的设计团队，同时明确相对固定的专业负责人；乙方应确保设计人员名单的准确性和稳定性；如乙方参与规划编制的专业能力及协调能力等不能达到规划编制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更换人员；乙方在特殊情况下更换主创设计人员的，必须得到甲方认可，如果在未经甲方认可情况下更换，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向乙方索取相应赔偿；

7.2.2 乙方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向甲方交付成果。成果应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城乡规划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和合同约定的规划编制内容和技术深度要求；

7.2.3 乙方对其提交的规划编制成果质量负责，并负责对规划编制成果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进行修改、补充；

7.2.4 乙方在项目过程中应派主创人员参加甲方组织的关于该项目的相关讨论、论证、评审、验收等会议活动，乙方必须做好汇报、收集意见、听取相关会议

的意见和建议等工作；

7.2.5 乙方应在接到评审意见之日起，在甲方约定时间内，根据评审意见对规划编制成果文件进行修改、完善和补充后，提交甲方审核；经再次审核，规划编制成果未获通过，甲方有权拒绝接受规划编制成果文件，不再向乙方支付相关费用；

7.2.6 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上述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7.2.7 乙方提交的规划编制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转让该规划编制成果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甲方有权就该规划编制成果进行使用或复制，无须征得乙方同意；如本合同因故提前终止，本合同的规划编制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属不变；

7.2.8 相关合同组成文件及补充协议中乙方应负的其他责任。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甲方未按本合同之规定及时提交有关资料集文件的，乙方有权将交付编制文件的时间相应顺延；

8.2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擅自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乙方未开始编制工作的，不退回预付款；已开始编制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该阶段实际完成工作量支付设计费；

8.3 由于乙方原因，延误成果文件交付时间的，超过 30 个工作日（含 30 个工作日），视为乙方提前终止合同；

8.4 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设计费用，还应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直接损失；

8.5 乙方提交的规划编制成果经两次评审均未能通过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另选其它规划编制单位，乙方无权要求支付研究经费余款。

第九条 不可抗力

9.1 如果发生签约时不能预见的事故，而双方又不能避免或克服其影响，该事故即构成不可抗力。这些事故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失火、洪水、恶劣天气造成超过正常设计标准的风暴等）和战争；

9.2 在履行本合同期间，由于各方面都无法控制的不可抗力因素而造成本合同

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不应视为违约；

9.3 当不可抗力发生后，受害方应以最快的方式通知对方，并提供有效的书面证明，而且在所有情况下，均应积极采取措施，以消除或减少不可抗力所造成的影响；

9.4 当不可抗力终止时，受害方同样应以最快的方式通知对方。

第十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双方如发生争议，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1.1 本合同自双方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1.2 本合同项目开展过程中经双方认可的工作大纲、来往传真、会议纪要等均视为本合同的组成文件，如与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以后形成的文件内容为准；

11.3 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视为本合同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如果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以补充协议为准；

11.4 本合同原件一式陆份，双方各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备案一份。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发包人名称: (盖章)

常州市钟楼区邹区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 (签字)

WMP
2.9

委托代理人: (签字)

陆海平

地址:

设计人名称: (盖章)

常州市规划设计院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张海林
2.9

市场经营部: (签字)

地址: 常州市通江南路 257 号 502 室

邮箱: MKT_Dept@czpad.com

传真:

传真: 0519-69800498

电话:

电话: 0519-69800117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常州分行营业部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324006010018170433018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识别号: 913204004672867518

采购代理机构:

